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無人機教育與訓練教室管理辦法

20330-066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妥善管理及運用無人機教育與訓練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無人機教育與訓練教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教室主要用途為培育無人機產業所需之技術人力，訓練學生具備無人機組裝，維修，操控與應用開發能力之場所。
- 第 3 條 本教室之管理設負責人一名，由系主任委派本系教師擔任之，負責綜理本教室安全衛生管理及環保規定與運作事宜。
- 第 4 條 本教室之儀器設備管理設保管人一名，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助理擔任之，負責管理維護與保管本教室之儀器設備。
-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之儀器設備包含本教室內之單位財產、列管財產、設備及物品。
- 第 6 條 本教室以提供本系排課、會議及使用等為優先，本校其他院系或校外單位若有上述等需求，應事前向本系提出租借申請。
- 第 7 條 本教室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系無人機相關專業課程。
 - 二、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 三、 其他院系之課程、會議或活動。
 - 四、 校外單位之課程、會議或活動。
- 第 8 條 本教室之借用以單位或團體之使用為優先，由借用單位主管及授課專/兼任教師具名借用並負擔使用責任。
- 第 9 條 本教室場地收費規定如下：
- 一、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主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 應支付場地使用費者
 - (一) 校外單位之主辦之活動，支付全額場地使用費。
 - (二) 校內單位協辦之活動，場地費以半價計算。

(三) 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之校內活動。

三、 經校方核示得減(免)收場地使用費，依核示結果辦理。

四、 假日活動需另行支付場地清潔人員之費用。

五、 收費標準詳如下表

收費標準	
校內收費	對外收費（主辦單位為校外團體）
■ 每小時 450/間(20 人以下)	■ 每小時 900/間(20 人以下)
■ 每小時 500/間(21-35 人以下)	■ 每小時 1000/間(21-35 人以下)
■ 每小時 550/間(36 人以上)	■ 每小時 1100/間(36 人以上)

第 10 條 本教室借用程序與使用規定如下：

一、 應於借用前七天向本系提出申請為原則，並繳交「無人機教育與訓練中心設備使用申請單」（附件）。

二、 各單位或團體之借用申請由本系系主任審核決定後通知。

三、 週六、日借用者須於週五至本系借用鑰匙，並於週一上午 9:00 前歸還，始得申請使用本教室。

四、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需指派一位負責人員，於借用前後至本系借還鑰匙。

五、 使用前，借用單位負責人員應主動檢查儀器設備有無遺失或損壞，如發現問題，應立即向本系辦公室報備。

六、 如有任何儀器設備於使用中發生異常或損毀，應立即向本系辦公室報備。

七、 使用後，借用單位負責人員需會同本教室之儀器設備保管人共同檢查儀器設備有無遺失或損壞。如有任何儀器設備毀損或遺失，一概由使用單位負責賠償新品或恢復設備同價值之金額。

八、 本系保留借用時間之權利，若適為本系重要活動所需，本系有權要求提前歸還。

第 11 條 使用人應遵守事項：

一、 維護本教室整潔。

二、 如有損壞照價賠償或修復。

- 三、 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拆裝各項軟、硬體設備。
- 四、 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拿取或外借教室內所有器材及設備。
- 五、 使用期間自行負責安全衛生及環保之責任。
- 六、 不得擅自變更或增加本教室擺設與儀器設備功能。
- 七、 使用後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
- 八、 本教室使用應填寫「空間使用記錄簿」。
- 九、 儀器設備使用應填寫「儀器設備使用記錄簿」。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無人機教育與訓練中心設備使用申請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借用設備	範例：設備名稱(財產編號)	
活動場地				
使用原因		設備歸還日期		
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起(週)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止(週)			

申請單位			核准單位	
申請人	指導老師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系主任
聯絡電話				

第一聯：本聯由智慧科技應用系存查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無人機教育與訓練中心設備使用申請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借用設備	範例：設備名稱(財產編號)	
活動場地				
使用原因		設備歸還日期		
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起(週)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止(週)			

第二聯：本聯由申請單位存查

無人機租借填寫

請各位老師、同學們填寫表單後，確定好基本資料
*****請撥打給負責人*****

電話:0978669286林柏成

 hk.ita4201@gmail.com (未分享) [切換帳戶](#)



*必填

老師

助教

學生

其他: _____

班級

您的回答 _____

學號

您的回答 _____

姓名 *

您的回答 _____

連絡電話 *

您的回答

租借日期(範本2021/11/5-2021/11/10) *

您的回答

租借型號(送出表單後如型號無法借出會打電話告知) *

- 凌鷹
- AHBO1
- Inspire2
- pioneer
- KTM-Q07T (植保多旋翼)
- A610SE
- Stinger
- iHeli-550
- EI PLUS
- Mavic air2
- P4M

借出型號需要幾台 *

選擇

借出電池需要幾顆

您的回答

租借用途

您的回答

備註（校外人士請直接告知系辦）

您的回答

提交

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隱私權政策](#)

Google 表單